

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舟环建审〔2023〕3号

关于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应急池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书核准意见的函

舟山石化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要求环评核准的申请报告、委托浙江海大海洋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应急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本工程位于舟山市大鱼山岛东部海域。项目总用海面积 98.1973 公顷，主要建设围堤总长 4123m（其中北堤长 916m，东堤长 838m，南堤长 1630m，西堤长 739m），北围堤及西围堤共设置 3 座闸门（单孔，净宽均为 7.0m）。项目通过建设围堤及闸门，形成兼备消防功能和应急功能的风险防范设施，容积 175 万 m³，属于基地第四级应急防控系统的一部分。

二、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报告书》中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和环保投资应得到切实落实。

三、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对附近海域、生态红线区、风景名胜区、养殖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厕所收集后由吸污车运至舟山绿色石化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船舶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由吸污车运至舟山绿色石化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相应的标准后排海。施工船舶含油污水在施工前进行铅封管理，铅封后的船舶油污水定期进行委托处理。施工污废水应经过收集和集中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相应用途的回用标准后回用。营运期事故废水需及时进行处理，在事故状态下排入本工程区域的废水需根据“事故废水应急处理专项预案”的“事后恢复与重建”措施进行处理，以修复围区内的生态环境。“事故废水应急处理专项预案”需对事故废水的处理方式、去向及可行性等进行说明。基地及基地内企业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具备对事故废水进行预处理的能力，包括设置围油栏、投加反应剂和吸附剂等方式。

3.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施工期扬尘等废气各项管控措施；发生事故后，需尽快处理事故废水以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影响。在上风向用水炮喷水促使其扩散、溶解，在事故结束后及时对事故废水进行处理，避免其长时间挥发。

4.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管理，使其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良好工作状态；营运期加强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行造成的震动及噪声。

5.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施工垃圾经分类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或运至政府部门指定地点，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船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并处理；应急状态结束后，需根据“事故废水应急处理专项预案”及时对围区采取清池、清淤等措施，包括消耗的吸油毡、吸收剂等应急物资、受污染的底泥等的清理，最终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6. 做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施工尽量避开鱼类产卵期，减少工程建设对海洋生态的影响。落实海洋生态修复补偿措施，做好增殖放流等海洋生态环境修复工作。

7. 落实环境风险管控。加强环境风险日常管理，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开展事故风险应急演练，提高风险防范能力，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8. 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协调开展工程项目环境监测工作，并及时将监测结果报告相关管理和执法部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的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向我

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项目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洋执法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

五、项目的工程性质、规模、地点、施工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环评文件自核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或审核。



抄送：省生态环境厅，舟山市海洋与渔业局、舟山海事局、舟山市海洋行政执法局、舟山绿色石化基地管委会，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